

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滕政发〔2017〕8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建成区内市政园林 环卫设施管理养护责任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建成区内市政园林环卫设施管理养护责任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9日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建成区内市政园林环卫设施管理养护责任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加强城市建成区内市政、园林、环卫等基础设施管理养护工作（以下简称市政园林环卫设施管养），进一步明确管理责任，理顺管理体制，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打造整洁优美、生态宜居城市环境，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现就进一步明确城市建成区内市政园林环卫设施管养责任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城市管理工作要求，坚持“责权利、人财物”相统一和“费随事转”的原则，进一步理顺市政园林环卫设施管理养护体制，明确界定部门、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和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管理养护责任，建立“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网格管理、分级负责、统一规范、协调高效”的城市管理机制，推进城市市政园林环卫设施管理养护工作的精细化、制度化、高效化、规范化、法治化，提升

公用设施管理养护水平,为打造宜居宜业富裕美丽文明新滕州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保障。

二、市政园林环卫设施管理养护责任

(一) 市政设施管理养护

1. 市政工程管理处:负责城市建成区(含经济开发区)内已经纳入城建管养范围的主次干道、公共区域等市政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详见附件1—6)。同时,指导、协调各镇街所属的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工作。

2. 城市建成区内各镇街:负责城市建成区内未纳入城建管养的次干道以及各村居背街小巷的道路、排水、路灯照明等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

3. 城市建成区内未纳入城建管养范围的国道、省道、县乡道路分别由市公路局、交通运输局及属地镇街负责。

4. 对住宅小区内市政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新建小区,由建设单位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由辖区镇街负责。

5. 其他区域。在建市政工程以及建设完成后没有办理竣工移交的工程均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养护,并承担相应的管理养护责任;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的桥涵、排水管渠和各种地下管线、检查井等设施由产权管理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并接受市政工程管理处的监督和管理。

(二) 园林绿化设施管理养护

1. 园林管理处:负责城市建成区(含经济开发区)内已纳

入城建管养范围的主次干道、公共区域的公共绿地、公园、风景林地、道路绿化等园林绿化管理养护(详见附件7-9)。同时,指导、协调各镇街所属的园林绿化管理养护工作。

2. 城市建成区内各镇街:负责城市建成区内未纳入城建管养的次干道以及各村居背街小巷的绿化设施管理养护工作。

3. 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和庭院绿地,由权属单位负责。

4. 对居住区绿地,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新建小区,由建设单位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由辖区镇街负责。

5. 城市在建绿化工程以及建设完成后没有办理竣工移交的工程均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和养护,并承担相应的管理养护责任。

6. 城区公共广场、公园范围内的体育健身器材的配置与维护由市体育局负责。

(三) 环境卫生设施管理养护

1. 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城市建成区(含经济开发区)内纳入城建管养范围的主次干道、公共广场、过街天桥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和城市公厕、垃圾中转站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党政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城建管养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全市生活垃圾的统一运输和处置(详见附件10-12)。同时,指导、协调各镇街所属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环境卫生管理。

2. 城市建成区内各镇街:负责本辖区内城建管养范围外的

次干道、背街小巷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环卫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等。

3. 城市建成区内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住宅小区的卫生保洁、生活垃圾的收集，垃圾处理费按规定由环卫部门收取；无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的卫生保洁、生活垃圾收集由所在镇街负责。

4. 物业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住宅小区卫生保洁、垃圾处置和费用征收等工作。

5. 其他责任单位：

(1) 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等单位管理区域的卫生保洁，由本单位负责。

(2) 车站、停车场、集贸市场、文化、体育、娱乐、公园等公共场所管理区域的卫生保洁，由管理单位负责。

(3) 公路管理区域的卫生保洁，由管理单位负责。

(4) 施工工地的保洁由施工企业负责；待建地块的保洁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新建城市道路在办理移交手续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设施所在地镇街负责管理保洁。

(5) 临街商户、各种摊点周围保洁由经营者负责。

三、市政园林环卫设施新纳入城建管养移交程序

(一) 新纳入城建管养的范围

1. 新纳入城建管养范围是指按照本意见规定，以市政工程管理处、园林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为其管理养护主体，对城市建成区内由财政性资金或者采用 PPP、政府项目代建投资

等其他投融资渠道建设后需纳入城建管养范围的市政、园林、环卫设施。

2. 其他需要纳入城建管养范围的市政、园林、环卫设施，报市政府批准后，按照程序规范办理交接手续。

(二) 新纳入城建管养的移交程序。

1. 建立协调指导机制

对上述计划新纳入城建管养的市政、园林、环卫设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协调指导机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园林工程技术论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环卫设施工程技术论证，经论证分别提出初核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建设单位方可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建设、竣工验收和移交接管工作。

2. 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1) 市政、园林、环卫工程设施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及园林工程竣工且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期后 30 日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设施提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竣工手续不规范的不予办理交接手续。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具备移交条件的市政、园林、环卫设施，由建设单位报请市政府同意，并经现场交验合格后现状移交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即时行使

管理职能，并按照市政府规定期限和要求办理完成接收手续。

建设单位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交接组进行现场交验。现场交验需做出交验记录单，由参加人员签字，作为后续手续办理和确定养护工程量的主要依据。交接验收过程中接收部门提出属于原建设方案内的问题和要求，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办理移交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否则由管养单位代为整改，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从质保金内扣除）；超出原建设方案的新增项目和内容的，由接管单位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另行建设。现场校验后共同签署《滕州市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养护交接书》，并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等规范的竣工手续。

3. 资料归档

市政、园林、环卫设施移交资料除包括设计文件和竣工图纸外，还应包括：建设前期有关档案资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各有关责任主体的技术管理档案和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市政、园林、环卫设施资料对接时要逐一登记，标明缺项内容，建设单位负责将缺项资料收集整理完备，移交管理养护单位统一归档。现状调查时，移交资料要查明以下重点：

（1）查明工程存在的使用功能安全缺陷和影响养护施工作业正常进行缺陷的种类和数量；

（2）核对工程实体与竣工图纸是否一致；

(3) 准确查明移交设施量;

(4) 园林绿化工程应注明植物品种、规格、数量及各项设施名称,种类数量等相关内容,并标明缺陷部分。

4. 工程交接后管养时限和责任界定

市政、园林、环卫设施在质量保修期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仍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因工程质量原因出现的相关问题均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承担责任。期间管理养护单位发现质量问题的,要以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责成施工单位整修,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如遇发生危及公共安全质量问题的紧急情况时,可由管理养护单位实施应急抢修,所需费用及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其它损失的赔偿责任由施工方承担,或从质量保证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补缴,施工单位拒不缴纳上述费用的,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质量保修期满后,建设单位需征求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管理养护单位意见后,方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四、市政园林环卫设施管理养护经费

(一) 纳入城建管养的市政园林环卫设施管理养护经费,依据《山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市政工程施工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等标准,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意见,市财政部门审核维护经费金额,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列入年度城建维护费预算。

(二)建立和完善新增市政园林环卫设施管理养护费用保障机制。每年9月底前,建设单位要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下年度拟移交的市政园林环卫工程设施,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根据拟交接时间节点和工程量等核算相应的管理养护费用,报请市政府纳入下年度财政预算。对新纳入城建管养的市政、园林、环卫设施,要建立正常的管理养护经费增长机制,每年按照新增市政园林环卫设施数量、内容,增核市政园林环卫管理维护费用。

(三)各镇街在本级财政中列支相应的管理养护费用,用于其负责的市政、园林、环卫设施的管理养护。

五、保障措施

(一)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各有关部门、镇街、单位要按照调整后的责任区域,主动衔接,尽快办理完成移交手续。要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科学划分责任网格,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要建立完善养护管理队伍,明确责任区域、责任人、养护任务、管理标准等,切实形成“层层有任务、人人有担子”的局面,全面提升市政园林环卫设施管理水平。

(二)密切跟踪,动态管理。市政园林环卫设施各建设单位、管理单位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时限规定要求做好设施的移交管理工作,实现建设、管理无缝衔接。要加强市政园林环卫设施动态监控,对因项目竣工、职责调整、行政区划等原因需要调整管养单位的,要及时调整到位,确保管理不留空挡。

(三)严格督查,科学考核。市政府将市政园林环卫设施

管理养护工作列入对各有关部门、镇街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查活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等有关部门细化考核标准，完善考核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单位管理效果的动态考核，定期通报考核结果，推动市政园林环设施管理养护工作的扎实开展。

六、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铁新区可参照执行。原《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城市建成区内市政园林设施养护管理责任的实施意见》（滕政发〔2013〕91 号）、《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区域的实施意见》（滕政发〔2013〕9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市政工程管理处管养城市道路一览表
 2. 市政工程管理处管养城市桥梁一览表
 3. 市政工程管理处管养城市照明设施一览表
 4. 市政工程管理处管养排水设施一览表
 5. 市政工程管理处管理污水管网一览表
 6. 市政工程管理处管养泵站一览表
 7. 市园林管理处管养城市道路绿地一览表
 8. 市园林管理处管养公园游园绿地一览表
 9. 市园林管理处管养绿荫停车场绿地一览表
 10.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城市道路保洁一览表
 11.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管养公厕一览表

12.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管养垃圾中转站一览表

13. 滕州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图

附件 1

市政工程管理处管养城市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备注
1	红荷大道	大同北路-龙泉路	主干道	
2	北辛路	鲁班大道-京沪高铁	主干道	
3	学院路	鲁班大道-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主干道	
4	荆河路	五里屯转盘-京台高速	主干道	
5	青啤大道	白龙湾大桥-龙泉路	主干道	
6	腾飞路	平行路-龙泉路	主干道	
7	善南路	恒源路-郭河	主干道	
8	解放路	鲁班大道-七彩阳光城小区东	主干道	
9	杏坛路	大同中路转盘-兼爱路	次干道	
10	至善路	龙泉路-荆泉路	次干道	
11	府前路	大同中路-浦东小区东	次干道	
12	通盛路	鑫旺路-文化路	次干道	
13	滨河北路	平行路-府前路	次干道	
		文化路-荆泉路	次干道	
14	滨河南路	七彩阳光城东-三里河村	次干道	
15	永昌路	京沪铁路东-水善园小区	次干道	
16	清河路	学院路-塔寺路	次干道	
17	春藤路	平行路-龙泉路	次干道	
18	滕阳路	恒源路-兴业路	次干道	
19	郭河路	恒源路-益康大道	次干道	
20	鲁班大道	红荷大道-荆河路	主干道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备注
21	平行路	红荷大道-腾飞路段	主干道	
22	善国路	红荷大道-青啤大道	主干道	
23	益康大道	青啤大道 - 郭河桥	主干道	
24	塔寺路	华腾小区 - 河滨北路	主干道	
25	龙泉路	红荷大道-笃西路	主干道	
26	大同路	红荷大道 - 青啤大道	主干道	
27	振兴路	青啤大道-解放路	主干道	
28	恒源路	青啤大道-郭河路	主干道	
29	科圣路	通盛路-学院路	主干道	
30	新兴路	北辛路-杏坛路	次干道	
		荆河路-河滨北路	次干道	
31	祥源路	春藤路-郭河路	次干道	
32	柳屯路	学院西路-荆河路	次干道	
33	文化路	通盛路-北辛路	次干道	
34	文昌路	府前路-春藤路	次干道	
35	兴业路	春藤路-腾飞路	次干道	
36	顺河路	祥源路-益康大道	次干道	
37	文化路	学院路-河滨路	次干道	
38	和平路	荆河路-程庄街	次干道	
39	兼爱路	杏坛路-解放路	次干道	
40	兴盟大道	鲁班大道-兴盟商城西	次干道	
41	鑫旺路	北辛路-通盛路	次干道	
42	邾城路	府前路-赵楼街	次干道	
43	程庄街	振兴路-和平路	次干道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备注
44	新 104 国道	白龙湾大桥至大彦红绿灯段	国道 区域段	※
45	红荷大道	新 104 国道党村村口-大同北路	主干道	※
46	平行南路	腾飞路-洪绪张楼段	主干道	※
47	振兴路	北辛西路-远大路	主干道	※
48	科圣北路	红荷大道-通盛路	主干道	※
49	兴业南路	腾飞路 - 滕阳路	次干道	※
50	新华西路	奚仲路-山东鑫泰数控科技园	次干道	※
51	大地路	鲁班大道-滕州机床厂	次干道	※
52	奚仲路	中科蓝天公司-学院西路	次干道	※
53	远大路	平行路-鲁班大道	次干道	※
54	正泰路	鲁班大道-振兴北路	次干道	※
55	宏大路	鲁班大道-振兴路	次干道	※
56	大川路	善南路-南濠河	次干道	※
57	兴滕路	兴业路-益康大道	次干道	※
58	广源路	东方路-兴业南路	次干道	※
59	海特路	恒源路-益康大道	次干道	※
60	通达路	恒源路-益康大道	次干道	※
61	染山路	新华西路-学院西路	次干道	※
<p>备注： 1. 上述 1-43 项为本意见出台前已纳入城建管养范围。 2. 上述 44-61 项“※”为本意见出台后拟纳入城建管养范围。</p>				

附件 2

市政工程管理处管养城市桥梁一览表

序号	桥梁名称	位置	备注
1	龙泉大桥	龙泉路跨荆河	
2	茂源大桥	府前路跨荆河	
3	荆河桥	荆河路跨荆河	
4	善国大桥	善国路跨荆河	
5	新兴南路景观桥	新兴路跨荆河	
6	益康大道郭河北支桥	益康大道跨郭河	
7	张明庄桥	张明庄村居南跨荆河	
8	青啤大道幸福坝桥	幸福坝南	
9	平行路跨荆河桥	平行路跨荆河	
10	红荷大道冯河桥	红荷大道跨冯河	
11	善国北路冯河桥	善国路跨冯河	
12	大同北路冯河桥	大同路跨冯河	
13	北辛西路冯河桥	北辛路跨冯河	
14	鲁班大道冯河桥	鲁班大道跨冯河	
15	善国路小清河桥	善国路跨小清河	
16	清水桥（景观桥）	跨小清河拱桥	
17	北关街桥	北关街跨小清河	
18	新兴路前进桥	新兴路跨小清河	
19	京沪铁路东跨小清河桥	原大同路跨小清河	
20	平行路跨小清河桥	平行路跨小清河	

序号	桥梁名称	位置	备注
21	柳屯路桥	柳屯路跨小清河	
22	鲁班大道清河桥	鲁班大道跨小清河	
23	龙泉南路跨郭河北支桥	龙泉南路跨郭河北支	
24	龙泉南路跨郭河南支桥	龙泉南路跨郭河南支	
25	善南路跨郭河桥	善南路跨郭河	
26	平行路跨北辛路立交桥	上跨北辛路	
27	解放路高架桥	上跨京沪铁路、大同路、平行路	
28	北留路高架桥	北辛东路上跨京沪高铁	
29	荆河中路天桥	荆河路与善国路交叉口	
30	解放大桥	解放路跨荆河	
31	大同路小清河桥	大同路跨小清河	
32	塔寺路清河桥	塔寺路跨小清河	
33	大同路跨荆河桥	大同路跨荆河桥	
34	祥源南路郭河大桥	祥源南路跨郭河	※
35	红荷大道高架桥	红荷大道跨京沪铁路高架桥	※
36	振兴路荆河桥	振兴南路跨荆河	※
备注：1. 上述 1-34 项为本意见出台前已纳入城建管养范围。 2. 上述 34-36 项“※”为本意见出台拟纳入城建管养范围。			

附件 3

市政工程管理处管养城市照明设施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备注
1	大同路	红荷大道-青啤大道	
2	杏坛路	大同路-兼爱路	
3	至善路	龙泉路-至善中学	
4	善国路	红荷大道-青啤大道	
5	学院路	柳屯路-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6	荆河路	五里屯转盘-京台高速	
7	塔寺路	河滨北路-通盛路	
8	鲁班大道	五里屯转盘-红荷大道	
9	文昌路	荆河路转盘-青啤大道	
10	红荷大道	大同路-龙泉路	
11	振兴路	河阳路-解放路	
12	通盛路	善国北路-文化路	
13	滕平路	北辛路-京台高速	
14	文化路	通盛路-北辛路	
15	科圣路	通盛路-学院路	
16	河阳路	平行路-振兴南路	
17	永昌路	德馨花园小区--水善园小区	
18	城区中(高)杆灯	主要道路路口、广场	
19	府前路	龙泉路-大同路	
20	新兴路	滨河南路-北辛路	
21	益康大道	青啤大道-郭河桥	
22	笃西路	南沙河镇区郭河桥-京台高速路口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备注
23	北门里	杏坛路-府前路	
24	平行路	盈泰生态园-北辛立交桥	
25	北辛路	鲁班大道-京沪高铁立交桥	
26	高铁广场	广场及站前路功能性照明灯	
27	腾飞路	平行路-龙泉路	
28	祥源路	春藤路-郭河路	
29	善南路	益康大道-恒源路	
30	郭河路	益康大道-恒源路	
31	龙泉路	笃西路-红荷大道	
32	青啤大道	龙泉路-幸福坝桥	
33	春藤路	文昌路-平行路	
34	滕阳路	益康大道-恒源路	
35	育才路	善国路-塔寺路	
36	解放路	振兴路-龙泉路	含解放大桥
37	清河路	善国路-学院路	
38	柳屯路	学院西路-荆河西路	
39	邾城路	府前东路-夏庄街	
40	河滨北路	愚公桥-解放路斜拉桥 大同桥-府前路	
41	河滨南路	府前路-平行路	
42	大同北路	北辛路至红荷大道	
43	通盛西路	善国北路至大同北路	
44	文昌北路	府前东路至夏庄街	
45	兼爱路	善国路至解放路	
46	火车站广场	广场、站前路	
47	龙泉广场区域	喷泉广场、广场区间路	
48	荆河两岸 道路照明	茂源大桥-龙泉大桥	
49	科圣北路	红荷大道-通盛路	※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备注
50	小清河南岸	善国路-北关街	※
51	杏坛广场	园内功能性照明路灯及景观灯	※
52	北辛植物园	园内功能性照明路灯	※
53	弘道公园	园内功能性照明路灯及景观灯	※
54	市民公园	园内功能性照明路灯及景观灯	※
55	龙泉大桥	桥体景观亮化	※
56	背街小巷 (31条)	市财政投资建设的背街小巷路灯：兴工街、北关街、北安居小区门口路、老官街、书院街东西巷、西门里街、南门里街、百米巷、书院街南北巷、通衢街、步行街西街北段、步行街西街南段、步行街东街、机关幼儿园门口路、平等小区门口路、书院街、善文东街八巷、接官巷、烟厂宿舍南北路、安乐街六巷、小清河路、善北市场前道路、春秋阁西街、德馨花园东街、兼爱路、南河滨路、滕平路、河滨东路、善文东街十一巷、新华西街、前进街。	
<p>备注： 1. 上述 1-48 项及第 56 项为本意见出台前已纳入城建管养范围。 2. 上述 49-55 项“※”为本意见出台后拟纳入城建管养范围。</p>			

附件 4

市政工程管理处管养排水设施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备注
1	红荷大道	京沪立交桥东-龙泉路	
2	北辛路	鲁班大道-京沪高铁	
3	学院路	鲁班大道-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4	荆河路	五里屯转盘-京台高速	
5	青啤大道	白龙湾大桥-龙泉路	
6	腾飞路	平行路-龙泉路	
7	善南路	恒源路-郭河	
8	解放路	鲁班大道-七彩阳光城小区东	
9	杏坛路	大同中路 - 兼爱路	
10	至善路	龙泉路 - 荆泉路	
11	府前路	大同中路 - 浦东小区东	
12	通盛路	鑫旺路 - 文化路	
13	滨河北路	平行路-博物馆	
		文化路 - 荆泉路	
14	滨河南路	七彩阳光城东-平行路	
15	永昌路	京沪铁路东-水善园小区	
16	清河路	学院路-塔寺路	
17	春藤路	平行路-龙泉路	
18	滕阳路	恒源路 - 兴业路	
19	郭河路	恒源路-益康大道	
20	馍馍庄大干道	平行路-铁路货场	
21	蕃阳街	平行路-小清河	
22	鲁班大道	红荷大道-荆河路	
23	平行路	北辛路-腾飞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备注
24	善国路	红荷大道-青啤大道	
25	益康大道	青啤大道-郭河桥	
26	塔寺路	华腾小区-滨河北路	
27	龙泉路	红荷大道-笃西路	
28	大同路	红荷大道-青啤大道	
29	振兴路	青啤大道-解放路	
30	恒源路	青啤大道-郭河路(开发区)	
31	科圣路	红荷大道-学院路	
32	新兴路	北辛路-杏坛路	
		荆河路-河滨北路	
33	祥源路	春藤路-郭河路(开发区)	
34	柳屯路	学院西路-荆河路	
35	文化路	通盛路-北辛路, 学院路-河滨路	
36	文昌路	府前路-春藤路	
37	兴业路	春藤路-滕阳路	
38	兴盟大道	鲁班大道-兴盟商城西	
39	程庄街	振兴路-和平路	
40	通衢街	平行路-一孔桥	
41	河阳路	平行路-振兴路	
42	邾城路	府前路-赵楼街	
43	兼爱路	杏坛路-解放路	
44	和平路	荆河路-程庄街	
45	鑫旺路	北辛路-通盛路	
46	通达路	恒源路-祥源路	※
47	兴滕路	兴业路-益康大道	※
48	奚仲路	学院西路-中科蓝天公司	※
49	广源路	祥源路-固诺家居公司	※
50	顺河路	祥源路-益康大道	※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备注
51	海特路	恒源路-七里铺	※
52	正泰路	鲁班大道-振兴路	※
53	远大路	鲁班大道-平行路	※
54	新华西路	奚仲路-鲁班大道	※
55	梁山路	新华西路-学院西路	※
56	振兴北路	北辛西路-远大路	※
备注： 1. 上述 1-45 项为本意见出台前已纳入城建管养范围。 2. 上述 46-56 项“※”为本意见出台后拟纳入城建管养范围。			

附件 5

市政工程管理处管理污水管网一览表

序号	管网名称	起止点	备注
1	第一污水处理厂配套主管网	荆河南、东岸：愚公桥—和平路—荆河北岸污水管网	
		荆河北、西岸：茂源大桥—第一污水处理厂	
		小清河南岸：善国大桥—鲁班大道—荆河北岸污水管网	
2	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主管网	荆河南、东岸：小坞沟—原规划东环路污水管网	
		原规划东环路污水管网：荆河—郭河北岸污水管网	
		郭河北岸污水管网：规划东环路—第二污水处理厂	
		益康大道污水管网：青啤大道—郭河北岸污水管网	
		恒源路污水管网：青啤大道—第二污水处理厂	
		洪绪区域污水管网：轴村污水处理厂—新 104 国道—东侯庄—郭河北岸污水管网	
		墨子大道污水管网：盈泰生态园—新 104 国道污水管网	
3	第三污水处理厂配套主管网	荆河、小清河北岸管网：塔寺路桥—清河路—平行路—鲁班大道—王林居—第三污水处理厂	※
		冯河管网：北辛西路跨冯河桥—小冯河与小清河交汇处。	※
备注：1. 第 1-2 项为本意见出台前已纳入城建管养范围。 2. 第 3 项“※”为本意见出台后拟纳入城建管养范围。			

附件 6

市政工程管理处管养泵站一览表

序号	泵站名称	位置	备注
1	平行路立交桥泵站	平行路立交桥西侧	
2	学院路立交桥泵站	学院路公交总站院内	
3	青啤大道立交桥泵站	铁路西侧青啤大道立交桥北	
4	腾飞路立交桥泵站	铁路东侧腾飞路立交桥南	
5	春藤路立交桥泵站	铁路东侧春藤路立交桥南	
6	解放西路铁路货场涵洞泵站	解放西路铁路货场涵洞西侧	
7	京沪高铁高架桥泵站	京沪高铁西侧、北留路南	
8	洪绪镇张楼污水泵站	郭河北洪绪张楼村西	
9	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泵站	第二污水处理厂南侧	
备注：第 1-9 项均为本意见出台前已纳入城建管养范围。			

附件 7

市园林管理处管养城市道路绿地一览表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区域范围	备注
1	龙泉路	红荷大道—笃西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万春环岛（龙泉路与北辛路交叉口）	
		翠月环岛（龙泉路与腾飞路交叉口）	
		龙泉南路绿楔（龙泉南路东侧）	
		龙泉南路绿楔（龙泉南路西侧）	
2	科圣路	学院路—通盛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3	文化路	北辛路—通盛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4	塔寺路	通盛路—荆河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荆河路—河滨北路道路行道树	
5	文昌路	春藤路—荆河路道路行道树	
6	善国路	红荷大道—青啤大道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7	新兴路	北辛路—杏坛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荆河路—荆河河滨路行道树	
8	平行路	北辛路—学院路道路东侧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学院路—腾飞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腾飞路—盈泰生态园西侧行道树及附属绿化带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区域范围	备注
9	大同路	红荷大道—荆河河滨路行道树及附属绿化带	
10	鲁班大道	五里屯环岛（鲁班大道与荆河路交叉口）	
		荆河路—红荷大道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北辛西路环岛（鲁班大道与北辛路交叉口）	
11	104 国道 新线	红荷大道—平行南路行道树及道路两侧附属绿化带	
12	青啤大道	龙泉路—白龙弯大桥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幸福坝绿地（青啤大道与电厂路交叉口西北角绿地）	
13	永昌路	龙泉路—善国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14	荆河路	鲁班大道—文昌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喜有余环岛（荆河路与文昌路交叉口）	
15	府前路	大同路—龙泉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16	杏坛路	大同路—善国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大同路环岛（杏坛路与大同路交叉口）	
17	至善路	龙泉路—至善中学行道树及道路北侧附属绿化带	
18	解放路	七彩阳光城—解放大桥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解放大桥—高架桥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高架桥—鲁班大道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区域范围	备注
19	清河路	学院路—善国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20	学院路	市气象局—鲁班大道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21	育才路	善国路—塔寺路道路行道树	
22	北辛路	鲁班大道—原高速公路出入口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原高速出入口—京沪高铁立交桥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23	通盛路	文化路—善国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24	红荷大道	龙泉路—张寨村处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25	笃西路	龙泉南路—京台高速出入口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26	滕平路	塔寺路—学院路道路行道树	
		学院路—检察院宿舍道路行道树	
27	春藤路	龙泉路—平行南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28	兴滕东路	益康大道—兴业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29	腾飞路	龙泉路—平行南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30	海特西路	益康大道—恒源路以西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31	滕阳路	益康大道以东 120 米处—恒源路以西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32	通达路	益康大道—恒源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33	善南西路	益康大道—恒源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区域范围	备注
34	郭河路	益康大道—智达立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35	兴业路	春藤路—滕阳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36	益康大道	青啤大道—郭河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不含池莲四面游园)	
37	祥源路	春藤路—善南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善南路—郭河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东方路)	
38	恒源路	青啤大道—善南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善南路—郭河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智达立路)	
39	新华后街	善国路—塔寺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40	红荷大道	姜屯郝庄大桥—张寨村处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41	平行路	红荷大道—北辛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北辛路—学院路道路西侧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解放路高架桥桥下绿化带区域	※
		腾飞路—新104国道交叉口道路东侧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42	科圣北路	红荷大道—通盛路行道树	※
43	通盛西路	善国路—鑫旺街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44	滕平路	万春环岛—京台高速立交桥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45	翠湖天地区间路	善国路—塔寺路, 翠湖天地小区北侧区间路行道树	※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区域范围	备注
46	科圣路	学院路—贵和世纪小区西门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47	振兴北路	北辛路—远大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48	振兴南路	荆河南岸—青啤大道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49	柳屯路	解放路—荆河路行道树	※
50	至善路	龙泉路—至善中学道路南侧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51	府前东路	龙泉路—翡翠名苑小区门口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	※
52	杏坛东路	塔寺路—河滨西路行道树	※
53	邾城路	府前路—缙香郡小区南墙处行道树	※
54	文昌北路	府前路—荆河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55	河阳路	振兴路—平行路行道树	※
56	荆河东路	文昌路—龙泉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57	新兴南路	河滨南路—大同南路行道树	※
58	大同南路	荆河南岸—青啤大道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59	永昌路	善国路—铁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水善园小区—龙泉路行道树	※
60	青啤大道	幸福坝—白龙湾大桥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61	善南东路	益康大道—龙泉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区域范围	备注
62	海特东路	益康大道道路东侧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63	滕阳东路	益康大道以东 120 米—兴业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64	广源东路	益康大道—兴业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65	兴业南路	善南东路—固诺家具公司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66	大川路	善南路—郭河北岸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67	笃西路	龙泉南路—向西 500 米崔庄路口处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68	远大路	鲁班大道—平行北路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69	正泰西路	鲁班大道—双创中心西墙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70	新华西街	鲁班大道—鑫泰数控公司东侧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71	解放西路	鲁班大道以西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72	大地路	鲁班大道—柳楼村西侧行道树及道路附属绿化带	※
<p>备注：1. 上述 1-39 项为本意见出台前已纳入城建管养范围。</p> <p>2. 第 40-72 项“※”为本意见出台拟纳入城建管养范围。</p>			

附件 8

市园林管理处管养公园游园绿地一览表

序号	公园绿地名称	绿地区域位置及范围	备注
1	龙泉植物园	滕平路东侧，北辛路北侧， 维多利亚小区东侧	
2	维多利亚广场	滕平路南侧，北辛路北侧， 维多利亚小区西侧	
3	万春公园	滕平路西侧，龙泉路东侧游园	
4	静心园	北辛路南侧，塔寺北路东侧	
5	通盛上海花园绿地	北辛路北侧，通盛上海花园小区南侧	
6	苹果花园绿地	北辛路北侧，苹果花园小区南侧	
7	龙岭在望游园	北辛路南侧，善国路东侧	
8	大绿化纪念碑绿地	北辛路两侧，平行路西侧	
9	平行路下线绿地	平行路东侧，北辛路南侧，铁路西侧	
10	怡心园	北辛路北侧，平行路西侧，冯河南岸	
11	桃李园	学院东路与滕平路交叉口东北侧	
12	升腾绿地	清河路北侧，鼎源电力公司西侧	
13	花卉市场游园	学院路南侧，小清河北岸，平行路西侧	
14	三角花园	善国路东侧，解放路南侧	
15	新兴路绿地	新兴路与解放路交叉口，道路北侧	

序号	公园绿地名称	绿地区域位置及范围	备注
16	荆河公园	善国中路西侧，荆河北岸	
17	火车站广场	大同路西侧，火车站东侧，广场绿化	
18	春藤路游园	春藤路与平行路交叉口东侧游园	
19	四角绿地	益康大道与腾飞路交叉口周边游园	
20	高铁广场	高铁滕州东站广场区域绿化	
21	荆泉水源地湿地	荆泉水源地湿地及绿化	
22	白龙湾湿地	新 104 国道与青啤大道交叉处东北角	
23	杏坛广场	西起善国路，东至中央城小区，包括所有景观雕塑、步道、小品和绿化配套设施	
24	小清河休闲长廊	小清河（塔寺路—大同路）沿岸绿化	
25	西部放歌游园	平行路西侧，西部放歌小区东南侧绿化	
26	秀美荆河上善公园	白龙湾大桥以东俞庄村处一级西大桥行道树及坝内绿化	
27	秀美荆河坝外 30 米林带	白龙湾大桥一级西大桥坝外 30 米林带	
28	荆河休闲长廊及龙泉广场	荆河休闲长廊全线及龙泉广场区域	
29	政务中心广场区域	政务中心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广场、林荫停车场区域等	
30	政务中心西广场	市政务中心西南侧，北辛路北侧	
31	北辛植物园	京台高速公路出口南侧，龙泉路东、西侧区域	※
32	弘道公园	塔寺路东侧，原“北大洋楼”区域	※

序号	公园绿地名称	绿地区域位置及范围	备注
33	市民公园	市民公园项目位于北辛路南侧，东起翔宇经典小区西墙，西至尚贤路	※
34	清水湾公园	解放路北侧，清水湾公园绿化	※
35	池莲四面游园	益康大道南首东侧，郭河北岸	※
36	北辛路维多利亚小区南侧游园	北辛路北侧，维多利亚小区南侧游园	※
37	北辛路状元府游园	北辛路北侧，状元府小区南侧绿地区域	※
38	北辛路翔宇经典小区北侧游园	北辛路南侧，翔宇经典小区北侧游园	※
39	北辛路红星美凯龙北侧绿地	北辛路南侧，红星美凯龙北侧绿地区域有	※
40	北辛路忠真新天地小区门前绿地	北辛路南侧，忠真新天地小区北侧绿地区域	※
41	北辛路三盛星尚城小区门前绿地	北辛路北侧，三盛星尚城小区南侧绿地区域	※
42	北辛路杏花村市场游园	北辛路南侧，杏花村市场北侧绿地区域	※
43	北辛路伦达国贸城	北辛路北侧，伦达国贸城南侧和东侧绿地区域	※
44	北辛路润恒第一城售楼处北侧绿地	北辛路南侧，润恒第一城售楼处北侧绿地	※
45	龙泉路美铭广场绿地	龙泉路东侧，美铭广场西侧绿地区域	※
46	龙泉路涵翠苑小区东侧绿地	龙泉路西侧，涵翠苑小区东侧及北侧绿地	※
47	龙泉路汇龙大厦门前绿地	龙泉路东侧，汇龙大厦门前绿地	※
48	龙泉路董村花卉市场周边绿化	龙泉路东侧，董村花卉市场周边绿化	※
49	龙泉路龙泉街道办事处西侧游园	龙泉路东侧，龙泉街道办事处东侧游园	※

序号	公园绿地名称	绿地区域位置及范围	备注
50	善国路爱家豪庭东侧游园、南侧绿地	善国路西侧，爱家豪庭东侧游园	※
51	善国路市民广场	善国路西侧，九州清宴小区南侧广场	※
52	大同路世贸商城东侧绿地	大同路西侧，世贸商城东侧绿地	※
53	学院路嘉鸿一品小区周围绿地	学院路南侧，嘉鸿一品小区周围绿地	※
54	学院路滕阳丽都小区南侧游园	学院路北侧，滕阳丽都小区南侧游园	※
55	解放路滨江国际花苑小区北侧绿地	解放路南侧，滨江国际花苑小区北侧绿地	※
56	府前路阳光丽景小区门前绿地	府前路南侧，阳光丽景小区北侧绿地	※
57	府前路墨香圣府南侧绿地	府前路北侧，墨香圣府小区南侧绿地	※
58	府前路名士豪庭北侧绿地	府前路南侧，名士豪庭小区北侧绿地	※
59	杏坛路人民医院南侧绿地	杏坛路北侧，人民医院南侧绿地	※
60	荆河路锦泰名城小区北侧花坛	荆河路北侧，锦泰名城小区北侧花坛	※
61	荆河路真爱商城南侧绿地	荆河路北侧，真爱商城南侧绿地	※
62	荆河路西城丽景小区门前绿地	荆河路北侧，西城丽景小区门前绿地	※
63	荆河路西城怡园小区门前绿地	荆河路北侧，西城怡园小区门前绿地	※
64	河滨路海上明月小区西侧及北侧绿地	河滨路，海上明月小区西侧及北侧绿地	※
65	河滨路问天广场南侧绿地	河滨路北侧，问天广场南侧绿地	※
66	永昌路龙泉湾售楼处绿地	永昌路北侧，龙泉湾售楼处门前绿地	※

序号	公园绿地名称	绿地区域位置及范围	备注
67	青啤大道清华园小区北侧绿地	青啤大道南侧，清华园小区北侧绿地	※
68	青啤大道优品天地带状游园	青啤大道南侧，优品天地小区北侧、西侧	※
69	青啤大道大同天下小区南侧绿地	青啤大道北侧，大同天下小区南侧绿地	※
70	青啤大道荆河街道办事处北侧绿地	青啤大道南侧，荆河街道办事处北侧绿地	※
71	青啤大道滕都帝景小区北侧游园	青啤大道南侧，滕都帝景小区北侧游园	※
72	平行路盈泰公司门前绿地	平行路西侧，盈泰公司门前绿地	※
<p>备注：1. 上述 1-30 项为本意见出台前已纳入城建管养范围。</p> <p>2. 上述 31-72 项“※”为本意见出台后拟纳入城建管养范围。</p>			

附件 9

市园林管理处管养林荫停车场绿化一览表

序号	停车场名称	林荫停车场位置及范围	备注
1	通盛路南侧停车场	通盛路南侧，市公安局对过停车场绿化区域绿地	※
2	政务服务中心南侧停车场	北辛路北侧，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侧停车场绿地	※
3	翔宇经典小区停车场	塔寺路东侧，翔宇经典小区周边停车场绿化区域绿地	※
4	新兴北路东侧停车场	新兴北路东侧，澳门豆捞店面南侧停车场绿地	※
5	小清河北岸停车场	善国路东侧，小清河北岸停车场绿地	※
6	三角花园东侧停车场	解放路南侧，三角花园东侧停车场绿化区域绿地	※
7	杏坛广场停车场	杏坛东路，杏坛广场（三处）停车场绿地	※
8	九州清宴小区东侧停车场	善国路西侧，九州清宴小区东侧停车场绿化区域绿地	※
9	市民广场东北角停车场	善国路西侧，市民广场东北角停车场绿化区域绿地	※
10	龙泉小学北侧停车场	解放路南侧，龙泉小学北侧停车场绿化区域绿地	※
11	龙泉小学东侧停车场	塔寺路东侧，龙泉小学东侧停车场绿化区域绿地	※
12	龙泉广场南侧停车场	府前路南侧，龙泉广场南侧停车场绿化区域绿地	※
13	府前路北侧停车场	府前路北侧，工商银行对过停车场绿化区域绿地	※
14	龙泉苑小区南门停车场	府前路北侧，龙泉苑小区南门停车场绿化区域绿地	※
15	滕州二中东侧停车场	文昌路西侧，滕州二中东侧停车场绿化区域绿地	※

序号	停车场名称	林荫停车场位置及范围	备注
16	善国商贸城南侧停车场	永昌路北侧, 善国商贸城南侧停车场绿化区域绿地	※
17	永丰电子广场停车场	荆河路北侧, 永丰电子广场南侧停车场绿化区域绿地	※
备注: 1-17 项均为本意见出台后拟纳入城建管养范围。			

附件 10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城市道路保洁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备注
1	红荷大道	588 出口—新 104 国道	张寨村交叉口
2	通盛路	文化路—大同路	
	通盛西路	大同路—北辛路	
3	北辛路	高铁大桥东—鲁班大道	
		北辛路到平行路副道	
4	学院路	滕州市气象局—鲁班大道	
5	解放路	七彩阳光城东墙—鲁班大道	
6	杏坛路	善国路—大同路	
	杏坛东路	解放路—滕东中学西墙	
7	府前路	浦东花园—大同路	
8	荆河路	程堂居委会西侧—五里屯转盘	
9	永昌路	冯村西—京沪铁路	
10	青啤大道	龙泉服务中心—张明庄桥东	
11	清河路	善国路—大同北路	
		塔寺路—滕平路	
12	小清河南岸路	善国路—铁路	
13	育才路	塔寺路—善国路	
14	新华中路	和家园西墙—文化路	
		善国路—名羊天下	
		杏花村市场东墙—嘉誉商贸城西墙	
15	新华前街	大同路—鸿福佳苑	
16	春藤路	龙泉路—春藤桥	
17	腾飞路	龙泉路—腾飞桥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备注
18	善南路	善南路郭河桥—恒源路	含郭河桥
19	至善路	龙泉路—大庙村西	
	至善西路	府前路—龙泉路	
20	新华西路	鲁班大道—鑫泰数控东 400 米	
21	河阳路	平行路—振兴路	
22	盛泉路	龙泉路—孙堂	
23	法院南侧路	尚贤路—善国路	
24	公安局南侧路	塔寺路—尚同路	
25	翔宇经典南侧	塔寺路—善国路	
26	真爱商城北路	平行路—振兴路	
27	滕平路	检察院宿舍—善国路	
28	兴盟国际北侧	鲁班大道—兴盟国际西	
29	龙泉路	588 出口—笃西路	
30	塔寺路	华腾小区西门—河滨路	
31	善国路	红荷路—青啤大道	
32	新兴北路	杏坛路—北辛路	
	新兴南路	荆河路—河滨路景观桥	
33	大同路	青啤大道—红荷大道	
34	平行路	红荷大道北匝道—盈泰集团北墙	
		平行路上红荷路匝道	
35	益康大道	青啤大道—郭河桥北	
36	鲁班大道	红荷路—五里屯转盘	
37	文化路	通盛路—北辛路	
		新华中路—河滨北路	
38	振兴路	解放路—青啤大道	
		远大路—柳楼村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备注
39	文昌路	府前路—青啤大道	
		荆河路—夏庄街（新修）	
40	恒源路	青啤大道—郭河路	
41	科圣路	红荷大道—贵和佳苑南墙	
42	柳屯路	荆河西路—学院西路	
43	安居北路	北辛路—通盛路	
44	检测线路	龙泉路—检测线西墙	
45	大地路	鲁班大道—柳屯路	
46	和谐康城区间路	和谐康城—荆河路	
		和谐康城 A 区—B 区	
47	北门里街	杏坛路—府前路	
48	北园街	学院路—新华街	
49	和平路	荆河路—真爱商场北侧路	
50	兼爱路	善国路—解放路	
51	邾城路	府前路—赵楼居	
		学院路—解放路（人和蓝湾西）	
52	人和蓝湾南侧路	文化路—邾城西路	
53	墨子大道	北辛路—高速路（香舍水郡东侧）	
		善文街—三里河	
54	河滨南路	电厂—白龙湾大桥	
		后大庙桥头—文化路	
55	河滨北路	府前路—平行路	
		龙泉路—善文街	
56	河滨东路	解放路斜拉桥下	
		大庙大桥—金城花园	
57	荆河休闲长廊		
58	火车站广场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备注
59	龙泉广场		
60	高铁东站		
61	政务中心西广场		
62	弘道公园		
63	市民公园		
64	杏坛广场		
65	北辛植物园		
66	远大路	鲁班大道—平行路	
67	宏大路	鲁班大道—烟厂东门	
68	正泰路	双创基地—鲁华物流门前路	
69	城市新空间		※
70	新 104 国道	白龙湾大桥南—大彦村红绿灯路口	※
71	青啤大道	张明庄桥东—白龙湾大桥	※
72	祥源路	春藤西路—郭河路	※
73	兴业路	春藤东路—滕阳路	※
74	大川路	善南路—郭河	※
75	园区未命名路	善南路—万宝童车厂	※
76	济枣路	石化加油站—郭河桥北头	※
77	郭河路	益康大道—祥源路	※
78	宏大路	烟厂东门—平行路	※
79	正泰路	鲁华物流门前路—平行路	※
80	滕阳路	兴业南路—方泽门业	※
81	兴滕路	益康大道路—兴业北路	※
82	海特路	兴业路—嘉禾木业	※
83	通达路	恒源路—益康大道	※
84	广源路	祥源路—万宝童车厂	※
85	顺河路	祥源南路—益康大道	※

备注：1. 上述道路指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2. 上述路段区域范围为：道路两侧为建筑物的，以沿路建筑物外墙为界；道路两侧无建筑物的，以路沿石为界。
3. 上述道路有绿化带的，绿化带内保洁由管养单位负责。
4. 上述第 1-68 项为本意见出台前已纳入城建管养范围；第 69-85 带“※”符号的为本意见出台后拟新纳入城建管养范围。

附件 11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管养公厕一览表

序号	厕所名称	详细地址	备注
1	塔寺路公厕	塔寺路鲁水小区南侧路西	
2	荆河路公厕	工人医院对面	
3	滨江小区西公厕	滨江小区西侧河滨路路西	
4	学院路公厕	学院路检察院西	
5	清河路公厕	清河路西首	
6	荆善安居北公厕	河滨路荆善安居北	
7	河滨路海上明月公厕	河滨路海上明月小区旁	
8	河滨路泰山庙公厕	河滨路泰山庙旁	
9	河滨路民政局北公厕	河滨路民政局北	
10	学院西路公厕	学院路鲁寨桥头东厕	
11	龙泉路公厕	龙泉北路路东	
12	河滨路公厕	河滨路新一中南侧	
13	善国路公厕	善国北路 007 线杆	
14	北辛西路公厕	北辛西路株里村转盘北侧	
15	高速路口公厕	高速路口路东	
16	红荷大道公厕	后屯村路北	
17	红荷大道公厕	后屯村路南	
18	红荷大道公厕	冯河村大桥处	
19	益康大道公厕	益康大道同锐机床厂南	
20	解放路公厕	爱家豪庭小区东侧	
21	平行路公厕	平行路盈泰生态园北侧	
22	通盛路公厕	通盛路华腾小区东侧	
23	政务中心公厕	政务中心路北	
24	解放西路公厕	解放西路柳屯路路口公厕	
25	北辛路公厕	北辛路万春环岛东侧	
26	龙泉路公厕	龙泉路交警队南侧	
27	龙泉南路公厕	龙泉南路王开医院东侧	

序号	厕所名称	详细地址	备注
28	河滨路公厕	河滨路威尼斯小区北侧	
29	春秋阁公厕	春秋阁小区实验小学西侧	
30	龙泉广场公厕	龙泉广场西侧	
31	善国路公厕	善国路博伟电器北侧	
32	益康大道公厕	南沙河大桥北侧	
33	青啤大道公厕	青啤大道电厂南侧	
34	鲁班大道公厕	鲁班大道钢材市场北侧	
35	鲁班大道公厕	鲁班大道王楼西侧	
36	鲁班大道公厕	鲁班大道韩桥西侧	
37	北辛西路公厕	北辛西路瓜果市场对过	
38	府前路公厕	府前路机关幼儿园南侧	
39	平行路公厕	平行路装饰大世界南侧	
40	解放路公厕	解放路高架桥西	
41	解放路公厕	解放路高架桥东	
42	河滨路公厕	休闲长廊春蕾小区南侧	
43	杜曼公厕	休闲长廊杜曼北侧	
44	龙泉广场公厕	龙泉广场东侧	
45	永昌路公厕	永昌路实小新校东侧	
46	平行南路公厕	平行南路压缩中转站处	
47	新星影院公厕	北门里街新星影院对过	
48	新兴路公厕	新兴路老一中对过	
49	塔寺路公厕	塔寺路龙泉派出所门南侧	
50	府前路公厕	府前路环卫三所门西侧	
51	学院路公厕	学院路北坛医院对过	
52	学院路公厕	学院路东方购物中心东路北	
53	塔寺路公厕	塔寺路经侦大队对过	
54	善国路公厕	善国路奎文市场东门南侧	
55	府前路公厕	府前路长城照相馆对过	
56	河滨路公厕	河滨路园林处东	
57	学院路公厕	学院路立交桥路北	
58	大同路公厕	大同路幸福北区西首	

序号	厕所名称	详细地址	备注
59	火车站公厕	火车站广场西北侧	
60	杏坛路公厕	杏坛路教育局西侧	
61	大同路公厕	大同路鞋城北首	
62	杏坛路公厕	幸福东服装街北侧	
63	善国路公厕	善国路中远公司对过	
64	学院路公厕	学院路农业局对过	
65	东北坛公厕	东北坛村北侧	
66	学院路公厕	学院路法院对过	
67	塔寺路公厕	塔寺路鲁水小区对过	
68	大同路公厕	幸福西区广场	
69	荆河路公厕	工人医院南 50 米路东	
70	新兴南路公厕	新兴南路时代超市南侧	
71	安乐街公厕	安乐街公园北墙西侧	
72	北关街公厕	杏坛西区教堂东侧	
73	蕃阳街公厕	蕃阳街西首路北	
74	馍馍庄公厕	馍馍庄 1 巷东首	
75	南门里公厕	南门里街南首	
76	荆河路公厕	春秋阁南区南首	
77	善国路公厕	杏坛东区东南角	
78	检察院宿舍公厕	三角花园北检察院宿舍东首	
79	黄山桥公厕	黄山桥电大东墙	
80	黄山桥公厕	黄山桥老干部宿舍南首	
81	安居中街公厕	杏坛社区北路东	
82	文昌路公厕	文昌路五金市场北侧	
83	赵王河小区公厕	赵王河物业东门处	
84	赵王河小区西公厕	赵王河小区车棚东侧	
85	馍馍庄北区公厕	馍馍庄居委会东	
86	清河路公厕	清河路牧工商宿舍东侧	
87	安乐街公厕	安乐街东首路南	
88	安乐街公厕	安乐街环监站北 50 米	

序号	厕所名称	详细地址	备注
89	安乐街公厕	安乐街环监站门南	
90	安乐街公厕	安乐街城关镇宿舍对过	
91	安乐街公厕	安乐街药监局东	
92	安乐街公厕	安乐街工商局宿舍	
93	善文街公厕	善文街善文浴池对过	
94	善文街公厕	善文街变压器处	
95	善文街公厕	善文街百米巷鸡鱼馆南侧	
96	善文街公厕	善文西街十字路口处	
97	善国商贸城公厕	善国商贸城西小巷南 50 米	
98	善南小区公厕	善南小区操场东南角	
99	善南小区公厕	善南小区西路口处	
100	荆庄街公厕	荆庄街东首路北	
101	新兴路公厕	新兴路新兴南区南侧	
102	善国路公厕	善国路鲁南家具城东侧	
103	新兴路公厕	新兴北区转盘北侧	
104	北关街公厕	教育局宿舍西侧	
105	馍馍庄公厕	馍馍庄南区东侧	
106	鲁东小区公厕	鲁东小区东门南侧	
107	清河花园公厕	清河花园门西	
108	新兴路公厕	新兴北区西侧	
109	龙泉路公厕	龙泉南路劳力市场公厕	
110	荆河公园公厕	荆河公园西南角	
111	荆河公园公厕	荆河公园西北角	
112	三角花园公厕	善国路三角花园内	
113	杏坛广场南公厕	杏坛广场南部	
114	杏坛广场东公厕	杏坛广场东部	
115	弘道公园公厕	塔寺北路弘道公园东	
116	上善公园南岸公厕	上善公园风筝园停车场南	
117	上善公园北岸公厕	上善公园东滕城桥北	
118	善北市场公厕	滕州市善北市场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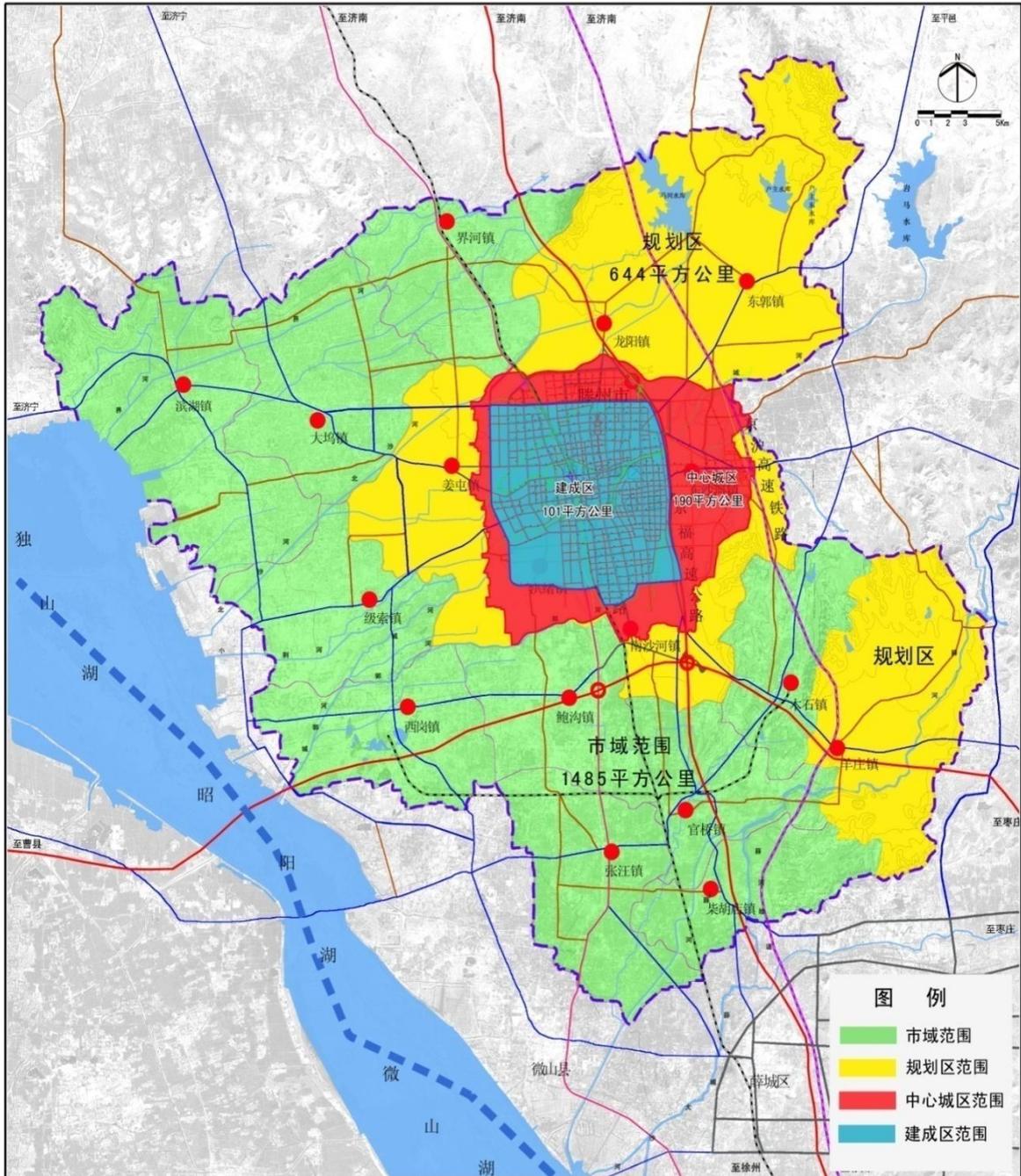
序号	厕所名称	详细地址	备注
119	人民电影院公厕	电影公司宿舍东	
120	市民公园公厕	北辛路市民公园西侧	
121	高铁站一公厕	滕州市高铁站	
122	高铁站二公厕	滕州市高铁站	
123	高铁站三公厕	滕州市高铁站	
124	高铁站四公厕	滕州市高铁站	
125	北辛植物园公厕	北辛植物园南部	
126	北辛植物园公厕	北辛植物园东部	
127	城市新空间公厕	解放路解放大桥西首南侧	
128	丝绸公司宿舍公厕	平行路解放立交桥北侧	
129	盛泉路公厕	龙泉路盛泉路交叉口东北角	
130	植物园公厕	北留路龙泉植物园中转站东	
131	荆河公园公厕	荆河公园东南角	
132	棉麻厂宿舍公厕	解放西路棉麻厂宿舍路口	
133	中央城 c 区公厕	中央城 c 区河沿	
134	长途汽车站公厕	大同北路长途汽车站西	
135	枣科东墙公厕	龙泉路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东墙外	
136	伦达北门公厕	通盛西路伦达北门	
137	墨子中学西公厕	腾飞路墨子中学西	

附件 12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管养垃圾中转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备注
1	植物园压缩中转站	滕平路南侧植物园内	
2	平行南路压缩中转站	平行南路钢盟汽车城对过	
3	善国北路压缩中转站	善国北路西新博伟电器北侧	
4	清河路压缩中转站	清河路北侧新兴路东侧	
5	步行街压缩中转站	步行街南首京杭恒丰公司东	
6	奎文街压缩中转站	奎文市场东首善国路西侧	
7	文昌路压缩中转站	永昌路南侧新实小门东	
8	善国中路压缩中转站	善国路西人民医院墙东	
9	益康大道压缩中转站	益康大道东侧同锐机床产南	
10	园林东压缩中转站	善国路东园林处东侧	
11	盛泉路压缩中转站	龙泉路东侧盛泉工艺厂墙西	
12	通盛路压缩中转站	通盛路路北，华腾小区东	
13	通衢街压缩中转站	真爱商城对过	
14	柳屯路压缩中转站	解放路北侧柳屯路东约 150 米	
15	阳光国际压缩中转站	文化路阳光国际小区东北	
16	和谐康城压缩中转站	和谐康城小区西首	
17	通盛西路压缩中转站	通盛西路伦达北门	※
备注：上述第 1-16 项为本意见出台前已纳入城建管养范围；第 17 项“※”为本意见出台后拟新纳入城建管养范围。			

滕州市城市建成区范围示意图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印发
